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00462)



年報 2014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南光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張瀚文先生
 譚厚文女士(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姚海勝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劍鴻先生
 黃宏泰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維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陳文娟女士(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施長虹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復牌	審核	提名	薪酬
吳能坤先生	—	—	C	—
劉南光先生(自2014年4月1日)	C	—	M	—
譚厚文女士(自2013年8月28日)	M	—	—	—
姚海勝先生(自2014年4月1日終止)	—	—	M	—
張劍鴻先生	—	M	M	M
黃宏泰先生(自2013年8月28日)	M	C	M	M
陳維先生(自2014年4月1日)	M	M	M	M
陳文娟女士(自2014年4月1日終止)	—	M	M	M
施長虹先生(自2013年8月28日終止)	—	C	M	M

C：委員會主席

M：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吳能坤先生
 翁懷德先生

公司秘書

翁懷德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新西蘭法律：

Paul Sills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15字樓C座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2

公司網站

<http://www.naturaldairy.hk>

集團財務概要

業績

	2014年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4月1日 至201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64,781	36,692	30,811	58,345	59,576
毛利／(損)	31,617	10,085	(4,227)	9,528	2,929
除稅前虧損	(64,833)	(103,752)	(331,295)	(154,260)	(152,364)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64,833)	(103,752)	(331,295)	(154,260)	(152,364)

資產與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1,429,990	1,451,046	1,442,550	535,952	407,767
流動資產	583,411	571,088	643,432	834,122	975,326
流動負債	(232,583)	(204,400)	(177,028)	(118,155)	(102,153)
非流動負債	(290,558)	(267,483)	(247,284)	—	(834,9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0,260	1,550,251	1,661,670	1,251,919	446,00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行業發展

三聚氰胺事件後，消費者在食品安全層面的意識和要求大幅提高，因此，市場對高端優質尤其是海外進口之乳品的需求非常大，其增速按每年雙位數推進，比乳品行業的平均增長還要高。另外，隨著國內城市化不繼發展，在未來幾年，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上升、生活方式改變以及健康意識的提高，將會不斷帶動乳品消費的增長。再加上國內放開二胎政策，嬰兒孩童的相關產品如衣服、玩具和奶類等的需求將會直接受惠。本公司認為以上的趨勢會持續，所以行業發展的空間尤其是對海外進口的乳品需求仍然巨大。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目前及可見將來)

本公司在2009年9月8日向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發出通函並於2009年10月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東在會上表決及批准此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通函第45至46頁定義為「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於中港兩地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藉此於中港兩地開設專賣店銷售此等新產品」。本公司就此收購事項之代價500,000,000新西蘭元支付現金代價或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以換取目標公司之業務以及市值為300,000,000新西蘭元之目標公司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於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將予擁有之資產。瑞新資產將經營日常之乳品業務，以出口超高溫處理牛奶及透過設立直銷點將乳品相關產品直銷至中國。於最後完成後，該等乳品業務之溢利保證為於十二個月期間帶來除稅後溢利35,000,000新西蘭元(扣除融資成本及任何牲口公平值變動)。

根據2014年8月20日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消息的公告，復牌委員會已委聘多名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復牌委員會根據進一步復牌條件執行盡職審查。按法律合規的盡職審查結果，於2010年2月10日，UTCL向本公司轉讓2,000股之瑞新資產股份(即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完成已獲成。其後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行使其選擇權收購目標公司，收購餘下8,000股股份(即期權股份)。此機制或程序於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行使價後不可撤回。

本公司自2010年3月起開始籌備申請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轉讓農地資產，有關申請已落實並於2010年7月獲境外投資辦事處受理。轉讓農地資產由賣方及本公司(買方)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訂約方同意於2010年2月中旬向目標公司注入4個農地。就4個農地而言，當時並無須獲得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之規定。
- (ii) 於2010年3月，本公司開始籌備向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轉讓農地資產。
- (iii) 於2010年5月21日，賣方及本公司透過於2010年5月24日簽立有關轉讓18個農地之相關業權轉易文件及代管基金穩健完成有關交易，而UBFM則向目標資產接收人支付按金10,000,000新西蘭元，該款項不予退還。當時，收購18個農地所需全部資金(合共225,000,000新西蘭元，包括賣方自澳洲西太平洋銀行取得的融資100,000,000新西蘭元)已由賣方及本公司準備就緒。新西蘭稅務局認為有關購買18個農地已獲無條件完成。因此，保證人及目標公司向新西蘭稅務局支付並提交為數約25,000,000新西蘭元之商品服務稅。
- (iv) 於2010年7月中旬，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i)購買餘下18個農地；(ii)目標公司擁有22個農地後購買期權股份。本公司亦已向境外投資辦事處作出追溯性申請批准(i)保證人於2010年2月購買4個農地；(ii)本公司隨後於2010年2月向保證人購買上述4個農地；及(iii)本公司與2010年5月向賣方授出按揭。

(v) 現階段，賣方已履行其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承諾契約項下應當履行之責任。

因此，當時並無任何理據要求UTCL返還可換股票據，原因為UTCL正促使向目標公司轉讓農地資產之擁有權。根據協議第4.2(vii)項條款，完成20%股份收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轉讓農地資產，而有關先決條件已根據協議第4.3項條款獲豁免。因此，20%收購事項已獲完成。

經審閱專業顧問及若干次會議後，復牌委員會認為專業顧問及其盡職審查結果已對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作出多項澄清。

根據迄今為止盡職審查中所載資料，復牌委員會信納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b)條件(誠如2009年9月8日之「股東通函」第17、18頁)已完成，僅有的未履行責任為賣方／飛隆有限公司交付於下一12個月期間產生之為數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業務於下一12個月產生之溢利(根據溢利保證)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誠如復牌委員會委聘之大律師指出，本公司已遵守協議，而所謂的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並無理據可依。除非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有重大變動，否則股東再次召開新一輪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批准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規定將不適用。既然2011年補充協議旨在根據協議執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非更改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股東之新批准並無必要。

公司業務

當完成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會變成垂直整合的乳品業務模式。我們透過於新西蘭高水平超高溫處理牛奶廠加工，於新西蘭取得其牛奶供應，然後出口銷售至中國廣大市場。在中國及香港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有助將新產品打入大眾市場，產品有望取得價格溢價。本公司相信未經污染新西蘭乳製品所產生之溢利較中國當地乳製品可產生之溢價更高。因此，本公司預期在成功分銷乳製品業務從新西蘭拓展至香港及中國後，我們的收入將會擴大而集團之盈利也會有所改善。

復牌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公告所載，公司已就回應聯交所對復牌提交了復牌建議書。根據建議書，本公司(i)將重組董事會，以具備更優厚資歷及相關經驗的新董事替代現在董事；及(ii)採取適當行動及實行補救措施，以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程序。另外，應聯交所之要求，新任命之董事已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進行恰當之盡職審查，現正與聯交所溝通以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致謝

最後，本人再次衷心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革新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並向全體僱員致意。他們的支持和投入，是本集團向前邁進及持續業務發展的動力。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4年9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經營摘要

當今中國乳品市場仍然是全球優質產品(特別是進口乳品產品需求)正迅速擴大的市場之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繼續集中高端進口乳品及有機食品組合併不斷完善其國內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達64.8百萬港元，而2013年則為36.7百萬港元。收入主要來自食品、飲品及保健品以及進口牛奶及乳品相關產品。收入飛漲乃歸因於在中國銷售保健品的銷量較佳及年內持續銷售食品及飲品所致。毛利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保健品，帶來較佳毛利率48.8%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4.8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103.8百萬港元減少39.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14.0百萬港元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4.4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成本減少4.0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2.39港仙(2013年：3.83港仙)，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31.6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則錄得毛利10.1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48.8%(2013年：27.5%)，主要歸因於保健品及飲品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雖然年內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我們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仍低於正常產能之下。倘再一次提升產能，本公司的毛利將可進一步得到改善。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4年，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減少至60.6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74.6百萬港元減少14.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更改業務模式所致，包括就由零售專賣店模式更改為批發模式減少薪金開支8.0百萬港元、於2013年關閉零售專賣店減少租金開支7.5百萬港元、撇銷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0.0百萬港元(2013年：18.2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年內有所改動，一般及行政費用於年內大幅改善。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0.8百萬港元，而去年為5.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在中國就乳品產品之品牌建立進行超高溫處理牛奶之報紙印刷宣傳活動減少2.0百萬港元及廣告開支減少0.2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為64.8百萬港元(2013年：103.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年內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本年內減少進行廣泛廣告宣傳活動所致。因應本年內將銷售及分銷策略重新定位，本集團之盈利水平不斷改善。

資本架構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1,490.3百萬港元(2013年：1,550.3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4.8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1倍(2013年：0.19倍)，而融資成本約35.5百萬港元(2013年：39.5百萬港元)，即主要因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28.9百萬港元(2013年：25.4百萬港元)及其他利息開支6.5百萬港元(2013年：13.9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83.4百萬港元(2013年：571.1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1,780.8百萬港元(2013年：1,81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2.5倍(2013年：2.8倍)，減少乃由於年內因開展全新乳品產品銷售業務模式而動用現金流量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32.6百萬港元(2013年：204.4百萬港元)。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490.3百萬港元(2013年：1,550.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30.0百萬港元(2013年：1,45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50.8百萬港元(2013年：366.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90.6百萬港元(2013年：267.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計息貸款約77.1百萬港元(2013年：87.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26倍(2013年：0.23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從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8百萬港元(2013年：7.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4年5月31日，概無位於新西蘭辦公室單位之經營租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擔保(2013年：1.1百萬港元)。

於2014年5月31日，位於香港價值6.3百萬港元(2013年：6.3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且概無位於新西蘭之物業(2013年：3.3百萬港元)已作為於新西蘭其他借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7。

資本承擔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80.1百萬港元(2013年：81.6百萬港元)，即江西廠房建設之承擔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11名僱員(2013年：143名僱員)。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

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05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

主要發展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及其乳品業務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公司收入來源並將依賴單一行業之風險多元化，在中國及香港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有助將新產品打入大眾市場，產品有望取得價格溢價。另外，根據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香港及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具有巨大戰略增長潛力。

本公司相信未經污染新西蘭乳製品所產生之溢利較中國當地乳製品可產生之溢價更高。

訂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將本集團分銷乳製品業務從新西蘭拓展至香港及中國，據此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目前及可見將來)

於2010年2月10日，UTCL向本公司轉讓2,000股之瑞新資產股份(20%股份)。其後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行使其認股權，收購餘下8,000股股份(80%股份)。隨後，雙方進行買賣餘下8,000股股份。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後該機制或進程不可撤銷。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1日刊發之公佈，瑞新資產2,000股股份(20%股份)之交易已正式完成。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能坤先生(「吳先生」)，現年3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法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04年任職上海一家投資公司之副總裁，負責處理所有法律及企業事務，並就此提供意見。於2008年，吳先生出任福建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副總經理。吳先生具備處理所有關於中國內地之法律及企業事務以及就此提供意見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南光先生(「劉先生」)，現年5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復牌工作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劉先生於南京大學畢業為研究生。劉先生為上海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劉先生於商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瀚文先生(「張先生」)，現年30歲，擁有英國快餐連鎖店營運方面之管理經驗。彼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之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之管理學學士學位。

譚厚文女士(「譚女士」)，現年4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復牌工作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新西蘭 Massey University 獲商學文憑及中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習企業管理。彼於媒體及商業領域積逾20年經驗。譚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彼為NZ Chinese Brighter Future Education trust 會員。

姚海勝先生(「姚先生」)，現年45歲，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姚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顧問及銷售經理，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嘉德士。彼持有上海焦化廠技術專科學校頒發之證書。姚先生於2014年4月1日向本公司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劍鴻先生(「張先生」)，現年68歲，於中國多間企業擁有多管理經驗。彼現為中國西部開發促進會之會長。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宏泰先生(「黃先生」)，現年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復牌工作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自1994年起成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陳維先生(「陳先生」)，現年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復牌工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自2000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於華東政法大學畢業，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

施長虹先生(「施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施先生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4)之顧問。施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文娟女士(「陳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持有法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公司行政擁有逾14年經驗。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有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輪值退任。陳女士於2014年4月1日向本公司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5月31日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無)。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29.4%及74.3%。

年內，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6.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南光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張瀚文先生

譚厚文女士(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姚海勝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劍鴻先生

黃宏泰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維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陳文娟女士(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施長虹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劉南光、譚厚文、黃宏泰及陳維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惟均具有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自上次獲本公司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為任何董事之人士將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按姓名分列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的權益

如不計本集團的業務，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載於本報告下文「購股權」一節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5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以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吳能坤(附註)	700,000	30,000,000	—	—	30,700,000	1.133%

附註：

吳能坤(「吳先生」)實益擁有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吳先生之配偶Ruan Kang Ling女士實益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3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5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資料。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	以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¹⁾
UBNZ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	323,509,199		11.94%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持有	300,000,000		11.08%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持有	72,000,000		2.66%
Zhan King (附註3)	個人權益	113,140,000		4.18%
Du Lisa (附註3)	個人權益	79,860,000		2.95%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持有	171,000,000		6.31%
飛隆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持有	536,219,029		19.80%
Earn Cheer Ltd. (附註6)	實益持有	240,000,000		8.86%

附註：

- UBNZ Trustee Ltd. 由 Wang May Yan 女士代表 UBNZ Trust 的受託人全部持有，而其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1.94%。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 日的公佈，UBNZ Trust 的受託人由 UBNZ Trustee Ltd. 改為 NZ Dairy Trustee Ltd.。
-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柯希平及其配偶劉海英擁有 99.34% 權益。柯希平及劉海英被視為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及劉海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1.08%。
-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 由 Zhan King 全資擁有。Zhan King 為 113,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配偶(Lisa Du) 亦為 79,86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Zhan King 先生及 Lisa Du 女士均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 King 及 Lisa Du 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78%。
- High Excellent Limited 由胡海文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 High Excell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胡海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31%。
- 飛隆有限公司由 Xu Miu Mei 女士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飛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飛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9.80%。根據本公司記錄，飛隆有限公司擁有若干可換股票據，根據若干條件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 276,821,772 股本公司股份。
- Earn Cheer Ltd. 由 Zhu Fuding 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 Earn Cheer Lt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Earn Cheer Lt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未獲知會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任何權益及相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證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3月30日，為肯定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之成長及成就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向有關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獲有關僱員接納。於2005年5月20日，本公司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計劃已失效。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其他購股權計劃

目的

肯定及答謝承授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1) 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獲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實體(包括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由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實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或
- (3) 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實體之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行使價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證券之期間

在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期間規限下，倘董事會並無釐定，則由接納日期起至購股權失效當日或提呈建議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接納時之應付款項

於接納建議時應付1港元。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由2005年5月20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並於緊接十年期結束前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即使計劃已經到期，仍可按照其授出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c) 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於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就有關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公佈訂明之合規框架進行。

其他關連交易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證券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462)自2010年9月7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價格敏感性資料之公佈。本公司將就載有導致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事宜之公佈與聯交所保持緊密合作，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能坤

2014年9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水平的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計劃改善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其主要特點包括委聘獨立第三方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並提供建議。然而，本公司已於年內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應清楚釐定並以書面列明。當時之董事總經理羅驥先生於2012年11月2日退任後，主席吳能坤先生同時接任董事總經理之職責。經考慮現時業務經營及本公司之情況，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可予接納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 (2) 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限期委任，惟須自其上次獲選舉起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彼等的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須按照標準守則的條文行事。

(C)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勝任，能使本公司妥善及有效經營。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亦於外部顧問之協助下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吳能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並負責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復牌工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提出獨立意見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均取得平衡。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吳能坤先生
劉南光先生(自2014年4月1日)
張瀚文先生
譚厚文女士(自2013年8月28日)
姚海勝先生(自2014年4月1日終止)
張劍鴻先生
黃宏泰先生(自2013年8月28日)
陳維先生(自2014年4月1日)
陳文娟女士(自2014年4月1日終止)
施長虹先生(自2013年8月29日終止)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認為企業管治應為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因此，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已舉行會議及出席的次數

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表現。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會計年度內，合共舉行了15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會計年度內，按姓名分列的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吳能坤(主席)	14/15
劉南光(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4/4
張瀚文	14/15
譚厚文(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9/10
姚海勝(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10/11
張劍鴻	5/5
黃宏泰(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3/3
陳維(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1/1
陳文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2/4
施長虹(於2013年8月28日辭任)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 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三年；(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因任何理由而終止為董事的日期；或(iii) 辭任當日。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向董事會的建議更為有效。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或參加研討會或工作坊；任職於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技術委員會及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資料之材料。董事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事宜的修訂或更新定期獲簡報。彼等均已出具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會計年度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D) 復牌工作委員會

復牌工作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於2014年9月6日成立，訂有職權範圍，全權負責：(i) 復牌事宜；及(ii) 評估及決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未來處理方式。當時在任董事不能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復牌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新任執行董事譚厚文女士及黃宏泰先生。其後，新任董事劉南光先生及陳維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加入復牌工作委員會。

復牌工作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1. (i) 專注復牌工作；及
(ii) 審閱及決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未來處理方式。
2. 復牌工作委員會須負責直接與香港聯交所、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繫，尋求在短期內復牌及訂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處理方式。
3. 復牌工作委員會在復牌前，不參與公司日常運作。
4. 本公司現任董事承諾不干涉或影響復牌工作委員會之工作或方向。
5. 復牌工作委員會在考慮各法律、其他方面專業意見、外圍情況及本公司狀況後，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及最佳利益，然後自行決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未來做法。
6. 復牌工作委員會之意見及行動，董事會保證不會作出改變或修改方予執行。
7. 在香港聯交所同意復牌後，復牌工作委員會將予以解散。

復牌工作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正式會議，每名董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劉南光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5/5
譚厚文女士(於2013年9月6日獲委任)	7/7
黃宏泰先生(於2013年9月6日獲委任)	7/7
陳維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5/5

履行的工作包括：

1. 就於2009年5月22日與UBNZ Trustee Ltd訂立之協議的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展檢討取得法律觀點，並專注於(i)訂約各方是否妥善履行協議；(ii)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批准決定是否有效；(iii)該項交易是否應再次由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及(iv)倘其撤銷協議，對本公司造成的法律後果；
2. 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多名獨立專業人士並與彼等舉行多次會議，彼等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協助復牌工作委員會遵照進一步復牌條件執行盡職審查；
3. 審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業企業價值評估報告以及無形資產的估值；
4. 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及公司的現行業務計劃以及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奶品業務。
5. 核實2011年補充協議及賣方管理協議的對手方的身份及背景對其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6. 提供及審閱就本公司復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回應及陳詞書。
7. 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本公司的復牌事宜。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予成立，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宏泰先生(主席)、張劍鴻先生及陳維先生(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會計年度內，合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按姓名分類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每名董事個人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黃宏泰(自2013年8月28日起出任主席)	2/2
張劍鴻	2/2
陳維(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1/1
陳文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0/1
施長虹(於2013年8月28日辭任)	0/0

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清楚訂明其角色、權力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服務範圍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費用。

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2.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3. 檢討核數服務範圍及待董事會批准應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核數費；
4.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
5. 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6. 批准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手冊。

(F)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2012年3月30日生效。提名委員會由吳能坤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南光先生、張劍鴻先生、黃宏泰先生及陳維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及履行以下職能：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會計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履行之工作包括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委任。

每名董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吳能坤(主席)	3/3
姚海勝(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3/3
陳文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2/3
張劍鴻	3/3
黃宏泰(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2/2
劉南光(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0/0
陳維(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0/0

(G)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目前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劍鴻先生、黃宏泰先生及陳維先生。

本公司已為薪酬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清楚訂明其角色、權力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概不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每名董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黃宏泰(自2013年8月28日起出任主席)	1/1
張劍鴻	1/1
陳維(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1/1
陳文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0/0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會計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

1. 檢討薪酬政策；
2.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放本集團的時間及責任、其他地方的市場狀況及是否應給予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後檢討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服務性質		
核數	1,016	950
非核數服務	—	21
	1,016	971

(H)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所涉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程序遵例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維持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本公司已於年內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為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對本公司之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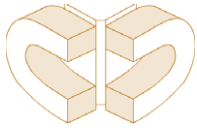
該報告已識別若干不足並作出相關建議，而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建議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此外，本公司已透過於來年委聘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實施一項持續內部監控改善計劃。

董事會已編製及批准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手冊。

(I)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明白到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廣泛資料。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機會。董事會成員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本公司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86頁之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5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並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湯日烘

執業證書號碼：P01055

香港

2014年9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8	64,781	36,692
銷售成本		(33,164)	(26,607)
毛利		31,617	10,085
其他收入	9	450	5,4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9)	(5,2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600)	(74,576)
融資成本	10	(35,521)	(39,508)
除稅前虧損	11	(64,833)	(103,752)
所得稅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64,833)	(103,75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	(11,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4,764)	(115,610)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	14		
基本		(2.39) 港仙	(3.83)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5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9,400	160,456
無形資產	17	1,019	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8	367,198	367,198
預付款項	21	922,373	922,373
		1,429,990	1,451,0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71	11,791
應收貿易賬款	20	44,369	25,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35,892	526,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9	6,338
		583,411	571,0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1,107	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8,177	102,699
借貸	25	76,756	86,4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43	6,224
		232,583	204,400
流動資產淨值		350,828	366,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0,818	1,817,7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5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0,878	270,878
儲備		1,219,382	1,279,373
權益總額		1,490,260	1,550,25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375	1,455
遞延稅項負債	27	56,522	61,295
可換股票據	26	233,661	204,733
		290,558	267,483
		1,780,818	1,817,734

第28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9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執行董事
吳能坤

執行董事
劉南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24,206	(983)	(866,129)	1,661,670
本年度虧損	-	-	-	-	-	(103,752)	(103,75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858)	-	(11,8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858)	(103,752)	(115,610)
自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回撥 遞延稅項(附註27)	-	-	-	4,191	-	-	4,191
於2013年5月31日及 2013年6月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28,397	(12,841)	(969,881)	1,550,251
本年度虧損	-	-	-	-	-	(64,833)	(64,8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9	-	6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9	(64,833)	(64,764)
自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回撥 遞延稅項(附註27)	-	-	-	4,773	-	-	4,773
於2014年5月31日	270,878	2,048,688	(14,990)	233,170	(12,772)	(1,034,714)	1,490,260

附註：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根據於2005年5月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4,833)	(103,752)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8	25,977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2,878	(13,385)
融資成本	35,521	39,508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70	(500)
撇銷存貨	27	1,450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4	—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0	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	11,4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50)	(39,218)
存貨減少	8,681	27,12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221)	(3,5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61)	13,41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287	(9,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863	1,1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2	3,608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641	(6,50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5)	(5,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66	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53	—
已收利息	—	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6)	(5,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53	23,204
已付利息	(83)	(5,78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12)	(1,133)
償還其他借貸	(7,539)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381)	16,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96)	4,70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8	1,5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	12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	6,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2005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聯交所提出之若干條件獲達致後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15字樓C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維持當前及長遠正面現金流量營運的能力。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財務支持

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藉財務支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至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6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入表引入新術語。根據該等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隨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予以分配。本集團已應用新術語,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改稱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從而披露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至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1年至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替換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落實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改動會計政策、改動披露事宜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制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根據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計量。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倘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算期間調整乃於「計算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因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擁有權益而產生之金額，倘該權益被出售，則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此處理方法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算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按下述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於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嫁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物時確認。

廣告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為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下文會計政策概述。

雜項收入當有關收入已收取或應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並以直線法按下述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正在建築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如為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落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計提任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研究活動所產生開支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無限，則不作攤銷。本公司每年檢討具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並無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更改為有限，並於更改日期起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到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平均加權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需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
- (iv) 於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或倘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屬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則該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銷，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貸中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省份之各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於須按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乃當休假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為換取授出任何股份形式之補償而收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該等經參考所獎授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予以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形式之補償於授出日期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最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獲得估計數按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均計入有關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數有所不同，則估計數其後予以修訂。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者，則概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為限)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按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將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列入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財務資產均會接受有關減值跡象之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不再存在。

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已減值時，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任何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用以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其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分予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仍列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所列之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年內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被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可繼續控制該資產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其繼續參與之部分並確認有關負債。當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亦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而非終止確認其全部時，本集團以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分配至該部分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而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有關撥備將予確認。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計量。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屬重大者)。

倘若致使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關連人士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中其他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即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於該實體之交易或受其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分部呈報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區域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總合計算作為財務報告用途，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且具有相似產品服務之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以及規管環境性質。倘其同樣具有大部分該等條件，則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並不會總合計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下列有關未能隨時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之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且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蒙受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作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經濟利益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此過程管理層須規定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各資產或資產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於釐定公平值下跌是否顯著及／或持續須運用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市場波幅之以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均屬考慮之列。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有關發行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不同，有關差別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支出之呆賬撥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識別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滯銷存貨。管理層對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所作之估計，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以股份為結算基礎之付款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納普遍接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該等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預計年期，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審閱一部分，董事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種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分類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84,427	271,933
可供出售投資	367,198	367,198
	651,625	639,13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61,060	410,588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本開支、投資、產生應收款項之買賣、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之資金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年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新西蘭元	3,271	3,252	—	—
人民幣	6	—	—	—
美元	—	1	—	—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升跌10%之敏感度。1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所評估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以10%之匯率變動調整於年終之交易。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轉強10%將對除稅後虧損造成下列影響，反之亦然：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新西蘭元之影響	273	272
人民幣之影響	1	—

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當前市場利率列賬之銀行結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之風險。

信貸風險

倘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2014年5月31日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於年終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監督及維持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投資機會及預期擴展之銀行結餘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集資活動(如發行可換股票據)賺取之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年終，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定。

於2014年5月31日

	利率範圍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1,107	11,107	11,1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8,177	138,177	138,177	-	-
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	0% - 36%	77,131	77,131	76,756	37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543	6,543	6,543	-	-
可換股票據	14.13%	233,661	576,218	-	112,874	463,344
		466,619	809,176	232,583	113,249	463,344

於2013年5月31日

	利率範圍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013	9,013	9,0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2,699	102,699	102,699	-	-
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	0% - 36%	87,919	87,919	86,464	1,45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224	6,224	6,224	-	-
可換股票據	14.13%	204,733	576,218	-	-	576,218
		410,588	782,073	204,400	1,455	576,218

公平值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2014年及2013年5月31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30,194	34,587	64,781
分部業績	(20,029)	1,974	(18,055)
銀行利息收入			—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0)
融資成本			(6,593)
除稅前虧損			(64,833)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產 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26,884	9,808	36,692
分部業績	(36,390)	(23,814)	(60,204)
銀行利息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融資成本			(14,106)
除稅前虧損			(103,752)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2014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30,510	264,205	1,294,7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18,686
綜合資產			2,013,401
負債			
分部負債	323,585	102,440	426,0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97,116
綜合負債			523,141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4,086	189,336	1,283,4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38,712</u>
綜合資產			<u><u>2,022,134</u></u>
負債			
分部負債	304,730	87,798	392,5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355</u>
綜合負債			<u><u>471,88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9	6,846	—	6,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	12,358	3,272	16,578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520	150	—	1,670
撇銷存貨	24	—	3	27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44	1,344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13	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370	1,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82	1,482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產 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7	40,228	121	40,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8	19,016	4,383	25,97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63	(1,463)	—	(500)
撇銷存貨	1,450	—	—	1,450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6	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5	—	2,013	11,498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	—	4,828	12,476
中國	64,781	36,686	1,057,964	1,063,021
新西蘭	—	6	—	8,351
	64,781	36,692	1,062,792	1,083,848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客戶之收入達48,544,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超過總收入之10%。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客戶之收入達31,087,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超過總收入之10%。

9.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0
廣告費收入	—	2,586
租金收入	—	2,750
雜項收入	450	90
	450	5,466

10.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8,928	25,40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83	196
其他借款之利息	6,510	13,910
	35,521	39,508

11. 除稅前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16	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02	24,601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折舊	1,376	1,37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3,164	26,60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70	(500)
撇銷存貨	27	1,450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4	—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0	(16,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0	26
宣傳開支	346	5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	11,498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397	10,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17	20,148
—員工宿舍	223	273
—退休福利供款	823	1,241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3年：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法規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2013年：25%)計算。

海外溢利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續)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13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4,833)	(103,752)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97)	(17,1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	(2,7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40	12,3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9	13,7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485)	(6,214)
本年度所得稅	—	—

13. 股息

於本年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2013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4,833)	(103,752)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8,782	2,708,782

由於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有關攤薄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能坤先生	—	1,000	—	1,000
姚海勝先生(附註1)	—	208	—	208
張瀚文先生	—	250	—	250
譚厚文女士(附註2)	—	266	—	266
劉南光先生(附註3)	—	58	—	58
	—	1,782	—	1,7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長虹先生(附註4)	62	—	—	62
陳文娟女士(附註5)	208	—	—	208
張劍鴻先生	250	—	—	250
陳維先生(附註6)	20	—	—	20
黃宏泰先生(附註7)	91	—	—	91
	631	—	—	631
合計	631	1,782	—	2,413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能坤先生	—	1,975	—	1,975
羅驥先生(附註8)	—	104	—	104
姚海勝先生	—	250	—	250
張瀚文先生	—	250	—	250
	—	2,579	—	2,5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長虹先生	257	—	—	257
陳文娟女士	257	—	—	257
張劍鴻先生	250	—	—	250
	764	—	—	764
合計	764	2,579	—	3,343

附註：

1. 姚海勝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2. 譚厚文女士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3. 劉南光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4. 施長虹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辭任。
5. 陳文娟女士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6. 陳維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7. 黃宏泰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
8. 羅驥先生於2012年11月2日退任。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2013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a)。其餘四位(2013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19	4,307
退休福利計劃	60	60
	3,779	4,367

四位(2013年：四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超過1,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6月1日	3,531	-	89,779	38,099	5,649	5,359	9,631	24,441	176,489
添置	-	5,011	75	35,174	-	97	46	43	40,446
出售	-	-	-	-	-	(6)	(267)	-	(273)
撇銷	-	-	(13,021)	(235)	(12)	(1,348)	(1,955)	(482)	(17,053)
匯兌調整	242	104	3,035	2,160	249	147	166	730	6,833
於2013年5月31日	3,773	5,115	79,868	75,198	5,886	4,249	7,621	24,732	206,442
於2013年6月1日	3,773	5,115	79,868	75,198	5,886	4,249	7,621	24,732	206,442
添置	-	6,405	-	329	-	102	-	39	6,875
出售	(3,833)	-	-	-	-	-	-	(6,790)	(10,623)
撇銷	-	-	-	-	(2,460)	(1,135)	(2,132)	-	(5,727)
匯兌調整	60	(198)	(1,439)	(1,362)	(8)	(11)	33	(83)	(3,008)
於2014年5月31日	-	11,322	78,429	74,165	3,418	3,205	5,522	17,898	193,9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6月1日	258	-	6,995	2,793	1,384	1,588	3,327	8,184	24,529
折舊支出	149	-	8,891	8,581	857	731	1,570	5,198	25,977
出售	-	-	-	-	-	(5)	(89)	-	(94)
撇銷	-	-	(4,699)	(39)	(2)	(264)	(471)	(80)	(5,555)
匯兌調整	17	-	320	282	79	47	58	326	1,129
於2013年5月31日	424	-	11,507	11,617	2,318	2,097	4,395	13,628	45,986
於2013年6月1日	424	-	11,507	11,617	2,318	2,097	4,395	13,628	45,986
折舊支出	-	-	3,994	5,814	767	1,068	1,321	3,614	16,578
出售	(159)	-	-	-	-	-	-	(5,128)	(5,287)
撇銷	-	-	-	-	(2,150)	(1,075)	(1,020)	-	(4,245)
匯兌調整	(265)	-	(190)	(305)	1,132	555	(251)	851	1,527
於2014年5月31日	-	-	15,311	17,126	2,067	2,645	4,445	12,965	54,55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5月31日	-	11,322	63,118	57,039	1,351	560	1,077	4,933	139,400
於2013年5月31日	3,349	5,115	68,361	63,581	3,568	2,152	3,226	11,104	160,456

於2014年5月31日，汽車之賬面淨值約2,407,000港元(2013年：3,783,000港元)持有作融資租賃。

17. 無形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許可權	1,019	1,019

許可權指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香港—中國汽車許可證。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	367,198	367,198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2010年2月10日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之20%股本權益之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80%股本權益由管理該公司日常業務之其他股東持有，故彼等對瑞新資產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目前正收購瑞新資產之80%權益。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20%	在新西蘭及中國進行相關乳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管理層估計之非上市證券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非上市證券所持有風險溢價折現率得出之20.00%下現金流量貼現率(2013年：18.48%)釐定。

管理層認為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然而，由於瑞新資產為私營公司，在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值，另因不同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差異甚大，且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故可收回金額並無入賬。因此，投資按成本(即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代價公平值)約為367,198,000港元入賬。可收回金額僅作為進行減值審閱時之參考。

19.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71	4,576
在製品	—	285
製成品	—	6,930
	<u>1,371</u>	<u>11,791</u>

20. 應收貿易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876	57,0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07)	(31,735)
	<u>44,369</u>	<u>25,27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8,884	753
4至6個月	—	354
7至12個月	8,042	11,497
逾一年	17,443	12,672
	<u>44,369</u>	<u>25,276</u>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8,042	11,497
逾一年	17,443	12,672
	25,485	24,169

本集團並無逾期亦無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向認可及信貸能力良好之客戶進行之銷售。該等客戶之信貸條款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其後獲持續清償，並無需要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215,249	214,933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b)	129,361	129,361
貿易按金(附註c)	144,562	144,562
預付款項(附註d)	922,680	923,407
水電及其他按金	901	1,603
已付按金	837	839
預先付款	23,383	12,407
其他應收款項	23,607	21,993
	1,460,580	1,449,105
減：減值撥備	(2,315)	(102)
	1,458,265	1,449,003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d)	(922,373)	(922,373)
流動部分	535,892	526,630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a： 餘額主要包括為透過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可全數轉換為110,431,200股普通股以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預付按金209,966,000港元(「按金」)(2013年：209,966,000港元)。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瑞新資產之20%已發行股本；及ii)購入瑞新資產之80%已發行股本之期權(「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第4.6及4.6(i)條，本公司將有權i)終止該協議，及倘已支付按金，賣方須退還按金所指之款項或促使退還由本公司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供註銷以抵銷按金；或ii)退還按金所指之部分款項及促使退還上述A類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分以抵銷餘下按金。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於並未取得董事授出之書面同意下，賣方將不可轉讓全部或部分所述之110,43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根據上述該協議向其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下達指令要求凍結轉讓該等股份。

餘下結餘為代表關連人士所支付之開支。

附註b： 根據原先於2010年10月開始並期後延長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2013年：129,361,000港元)為已付予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貿易按金。根據該協議，當訂單為數超過120,000,000包時，應付之款項可自上述已付按金中扣除。於2014年及2013年5月31日，該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c： 結餘144,562,000港元(2013年：144,562,000港元)指本公司就21,100,000包(2013年：21,100,000包)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2013年：405,000罐)奶粉之訂單而於截至2011年度已向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支付預先付款之結餘。本集團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以前動用該筆款項。

附註d： 該金額為一名經理就履行其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費用而支付之管理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於年度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根據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而確認，故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乃以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53

於2014年5月31日，並無存放有抵押存款作為位於新西蘭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抵押(2013年：1,053,000港元)。

23. 應付貿易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107	9,013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320	597
4至6個月	29	30
7至12個月	451	—
逾一年	8,307	8,386
	11,107	9,01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償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臨時按金	5,559	6,544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146	79,683
	138,177	102,699

25. 借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455	2,467
其他借貸，有抵押	2,580	5,282
其他借貸，無抵押	73,096	80,170
	77,131	87,91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76,756)	(86,46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375	1,455

上述融資租賃承擔應按以下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40	1,140	1,080	1,0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0	1,140	375	1,0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80	—	375
	1,520	2,660	1,455	2,467
減：日後融資變動	(65)	(193)		
	1,455	2,467		

於2014年5月31日，除35,828,000港元(2013年：35,828,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為免息外，借貸乃按年利率3.5厘至36厘(2013年：3.5厘至36厘)計息，且以汽車作出抵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

借貸主要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353	63,538
新西蘭元	5,195	7,786

26. 可換股票據

A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零息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股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及零息票率，換股價為2.50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所有上述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合共110,431,200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以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指示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以向另一名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瑞新資產之經理人)履行其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該安排沒有涉及任何現金。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965,547,57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股份已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托管，以待交付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

餘下金額達112,874,43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如上文所述仍由本公司同一律師托管，以待履行同一責任。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之代價。B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及零息票率，換股價為2.00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告內。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所有上述發行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合共276,077,999股普通股。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以及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指示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以向其他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及Earn Cheer Limited履行其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該安排沒有涉及任何現金。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30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0,000,000股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另4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轉換之股份已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托管，履行交付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

餘下金額達46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如上文所述仍由本公司同一律師托管，以待履行同一責任。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2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6月1日	47,681	131,650	179,331
利息支出	6,754	18,648	25,402
於2013年5月31日及2013年6月1日	54,435	150,298	204,733
利息支出	7,691	21,237	28,928
於2014年5月31日	62,126	171,535	233,661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2012年6月1日	65,486
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4,191)
於2013年5月31日及2013年6月1日	61,295
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4,773)
於2014年5月31日	56,522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5,000,000港元(2013年：271,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16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將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4年5月31日及於2013年5月31日	8,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4年5月31日及於2013年5月31日	2,708,782	270,878

29.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5,000,000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歸屬先決條件規限，其行使期須由2005年6月10日後六個月當日起至2010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各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而任何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並無限制。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計劃已失效。

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承購購股權，以按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董事批准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8,256,319股普通股，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05年5月27日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30.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5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8,716	232,322
可供出售投資		367,198	367,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	1,350
預付賬款		922,373	922,373
		1,518,995	1,523,2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204	340,4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52	3,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3
		342,461	343,7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13	26,226
流動資產淨值		311,048	317,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0,043	1,840,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0,878	270,878
儲備	31	1,268,982	1,303,825
權益總額		1,539,860	1,574,7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522	61,295
可換股票據		233,661	204,733
		290,183	266,028
		1,830,043	1,840,731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24,206	(495,527)	1,820,661
本年度虧損	-	-	-	(521,027)	(521,02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521,027)	(521,027)
自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收回遞延稅項	-	-	4,191	-	4,191
於2013年5月31日及 2013年6月1日	2,048,688	43,294	228,397	(1,016,554)	1,303,825
本年度虧損	-	-	-	(39,616)	(39,61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39,616)	(39,616)
自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收回遞延稅項	-	-	4,773	-	4,773
於2014年5月31日	2,048,688	43,294	233,170	(1,056,170)	1,268,982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32. 非現金交易之披露

並無規定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使用投資交易自綜合現金流量表剔除，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174

33.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 (「CITYWIN」)之交易及待決訴訟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Citywin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青島永鑫匯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包括有關買賣及推廣該磁鐵礦之產出以及引進產品之準分銷商及買家之意見。

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取得有關批准；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7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012年12月20日)；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2009年8月10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於2009年9月25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悉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為進行索償，Citywin必須向法院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以進一步處理索償金額。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促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之20%股權及銷售債務(有關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代價為1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減1.00港元(可予調整)；及(b)買方向賣方支付1.00港元金額之代價，賣方已同意授予買方權利可要求賣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期權股份(相當於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尚未償還債務，代價為4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

該代價將透過發行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支付，惟須受本公司將取得之銀行借款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規限。

倘該交易乃全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新西蘭元(或相等於2,398,750,000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上市批准，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12,585,000股普通股)及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683,643,750股普通股)將用作支付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予以確定。

34. 承擔(續)

(a) 資本承擔(續)

(i) (續)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2009年6月24日、2009年7月31日、2009年8月20日、2009年9月7日、2009年11月13日、2010年2月18日、2010年2月22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8月29日、2010年8月30日、2010年9月1日、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29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2日、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4日、2011年6月10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0月9日、2012年7月3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3日、2013年8月13日、2013年9月9日及2013年10月3日之公佈。

於2010年2月10日，收購瑞新資產之20%權益已經完成，並藉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償付。於2010年12月23日，賣方已向NZ Dairy Trustee Limited(「新信託人」)轉讓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期權股份」)。董事認為，此轉讓不會阻延新信託人出售期權股份予本公司。透過與賣方及新信託人持續磋商，董事相信瑞新資產之期權股份銷售交易將可能於不久將來實行。因此，董事並無要求從賣方退還110,431,200股普通股及重新發行予新信託人。

為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進一步向飛隆有限公司(作為獲委任經理人)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此外，向飛隆有限公司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而若干部分則轉讓予Earn Cheer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獲委任為中國各地之經理人，所有來自於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之新乳品業務之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須完成。有關安排並不容許現金或任何現金贖回。

於2011年12月16日，金額為965,547,573港元之部分該等A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386,219,029股普通股。於2012年1月2日，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部分該等B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150,000,000股普通股。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之240,000,000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由本公司律師以託管安排方式持有，以待完成交易。餘下金額為46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及金額為112,874,43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仍舊尚未轉換作保留用途並由本公司律師託管。

於2012年12月28日，就完成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日期延長至2013年9月30日。於2013年9月28日，又訂立補充協議，將該日期延長至2014年9月30日，預期雙方會協定進一步延遲該期限。

交易須待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新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投資程序辦事處(Overseas Investment Process Office))後，方告完成。

- (ii)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產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度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因此忽略並延遲作出注資。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現正等待審批。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34. 承擔(續)

(a) 資本承擔(續)

(i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23	56,746
—租賃裝修	24,416	24,865
	80,139	81,611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2	3,1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	6,678
逾五年	—	10,026
	811	19,81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基金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照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下並無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總額為823,000港元(2013年：1,241,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134	7,650
退休福利供款	60	60
	5,194	7,7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採購貨品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	5,282

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國元」)與UBFM訂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江西國元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委聘UBFM，根據江西國元的規格及要求，製造由江西國元於中國出售的經巴氏殺菌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6月9日、2010年6月20日、2010年7月7日及2011年6月20日的公佈。

該合約與目標集團向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新乳品業務之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並無關連，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總協議。

UBNZ Trustee Limited(「UBNZ Trustee」)在行使其直接於公開市場購入的各類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0年9月1日生效。因此，UBNZ Trustee及UBFM(為UBNZ Trustee之聯繫人士)自2010年9月1日起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從UBFM所購貨品乃根據製造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由於採購乃預先付款，故於2014年5月31日(2013年5月31日：無)，並無尚未償還採購貨品之款項。

(c) 提供服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	2,750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1(a))	215,249	214,9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43	6,2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45	1,345
其他借貸	16,457	18,002
貿易按金(附註21(b)及(c))	273,923	273,923

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13年3,679,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外，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之訴訟

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乃用於了結各自到期之餘額，餘款根據銷售合約於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緩逾4年，且原告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或向法院提供可靠的文件。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1,227	1,227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詳情載於附註33。

- (b) 於2013年7月22日，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追討顧問費9,000,000港元發出傳召令狀。本公司認為此筆顧問費極具爭議，原因為索償人作為由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1月29日止期間就復牌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之持牌及合資格財務顧問，並無作出或適當提供所承諾之服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為避免拖延雙方訴訟費用，於2014年9月15日提出分期支付700,000港元及於恢復股份買賣後支付1,300,000港元和解費用。

- (c) 於2012年7月27日，一間新西蘭公司就本公司新西蘭附屬公司NZ Natural Dairy Limited提呈法定付款要求書，根據諾麗果汁供應合約索償1,943,000新西蘭元連同利息。此案件現已於2014年5月26日支付原訴人50,000新西蘭元後了結及撤銷訴訟。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 ⁽ⁱ⁾	中國	註冊資本	310,584,1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飲品、 乳品相關產品
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ⁱ⁾	中國	註冊資本	20,0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乳品相關產品
永藝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	持有廣東省公安廳發出之車輛 及駕駛員之批准通知書
Power Hig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
金倫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ⁱ⁾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北京金倫多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ⁱ⁾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Seasonal Holding Limited(前稱 NZ Natural Dairy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100%	—	向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	100%	物業持有
NZND Media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新西蘭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中文報章

附註：

(i) 英文版本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內容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債務證券。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